

潮环安建〔2022〕139 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迪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迪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迪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迪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扩建项目共设有 3 处厂房，其中 1 号厂房（现有厂房）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南方村新厝区大长沟片，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不锈钢干式抛光工艺，并调整厂房内布局；2 号及 3 号厂房（新增厂房）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南方村电厂路东侧，2 号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从事不锈钢机加工（含干式抛光）生产；3 号厂房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2400m²，主要用作产品包装、仓储、办公用途。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2600m²，总建筑面积 4400m²，预计年产不锈钢制品 24 万套（约 300 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2〕12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927 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抄送：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